

第三組報告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修正部分

公所：溪州、田中、二水、北斗、田尾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次：77-95 頁。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整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之用途別科目，經參酌現行中央、縣(市)、各直轄市政府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就科目架構及定義進行整併或調整。

主要修正重點為：

(一)設定限中央適用之科目：

如軍人待遇、主副食及服裝、軍事裝備及設施、機密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等，係中央專屬科目，為避免地方政府誤用，將於 CBA 系統設定輸入限制。

(二)設定限地方適用之科目：

如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村里長辦公事務費、民意代表事務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等，係地方專屬科目，為避免中央各機關誤用，將於 GBA 系統設定輸入限制。

(三)中央地方共同適用科目：

如民意代表待遇、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獎金、

其他給與等，屬名稱相同但定義略有差異之科目，以調整或擴大科目定義方式，俾使其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

茲就有關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部分表列如下：

(一)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修正部分：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一、人事費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暨與其相當職務人員，以及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u>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u>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u>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u> 等 <u>待遇屬之。</u>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 <u>職人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職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u> 待遇屬之。	同上。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 <u>聘用條例</u> 」及「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僱用辦法</u> 」規定聘、僱人員 <u>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u>	依通案或 <u>其他</u> 經專案核定 <u>核實</u> 給列。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及現職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代與服裝、 <u>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u> ） <u>補貼、因公傷亡慰問及福利互助補助等</u> 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並得統籌核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二、業務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6. 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同上。 (p.s. 依實際需要並按契約所定計列。)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按相關法律規定核實計列，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及未進用原住民代金係屬執行預算之會計登載科目，僅於實際發生時始予登載，而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8. 一般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 <u>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u>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5.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標準計列。
	26.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標準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30.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計列。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 <u>下級政府</u> 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 <u>等</u> 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 <u>中央</u> 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
	2.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凡 <u>中央</u> 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3.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凡 <u>中央</u> 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4. <u>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u>	凡各直轄市、縣(市) <u>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u>	<u>同上。</u>
	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 <u>同級政府</u> 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u>6.</u>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所管除信託基金、特種基金、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化之員工補償）之填補屬之。	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u>7.</u>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u>8.</u>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同上。
	<u>9.</u> 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同上。
	<u>10.</u>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u>11.</u> 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u>12.</u>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同上。
	<u>13.</u>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費及對被災害人支助金屬之。	同上。
	<u>14.</u>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烏腳病）等之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應按不同補貼類別實需要核實計列。
	<u>15.</u> 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有優待之其他存款與各種優待（含優待、勞工優待、購住宅利差、利息之差額）之補貼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16. 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應詳列事實及數額，核實計列。
	17. 獎勵及慰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應按事實依規定核實計列， <u>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u> 。
	18. 其他補助及捐助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列明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3. 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由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或 <u>依規定統籌核列</u> 。

(二) 歲出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及新增部分：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一、人事費	1. 民意代表待遇	1. 代表待遇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 助理待遇	
	2. 政務人員待遇	1. 政務人員待遇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6. 獎金	3. 年終工作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u>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u> 屬之。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 <u>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u> ）補貼、 <u>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u> 屬之。
		6. 民意代表補助	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 <u>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u> 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 <u>福利互助補助</u> 屬之。
		7. <u>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u>	<u>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u>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8. 其他補助	指除 <u>民意代表</u> 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 <u>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u> 等屬之。(p. s. 原車票費補助三級科目刪除)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 <u>軟硬體設備</u> 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 <u>軟硬體服務</u> 之租金費用屬之。
	8. 稅捐及規費	4. 小額軟體	<u>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u>
		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 <u>身心障礙人士</u> 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 <u>差額補助費</u> 屬之。
	10. 兼職費	1.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 <u>兼職</u> 費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1. 民意代表事務費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u>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u>
		2. 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u>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u>
		3. 一般事務費	<u>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u>
	25. 大陸地區旅費	1.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 <u>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u>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26. 國外旅費	1.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 <u>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u>
四、獎補助費	4. <u>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u>		<u>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u>
		1. 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u>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u>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u>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u>
		3. 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u>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u>
	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 <u>同級政府</u> 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18. 其他補助及捐助	1. 回饋金	<u>凡依法令規定回饋地方之回饋金屬之。</u>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六、預備金	3. 其他準備金	1. 其他準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